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目前迅速发展的经营发展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8,659,779（已剔除回购股份 1,9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南方智能仓库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